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上海梅林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与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一并受让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39%股权。其中，上海梅林以人民币1元受让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元受让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29%股权。（详见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李俊龙、沈步田、汪丽丽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土地征收（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就位于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洛阳东路32号房屋及土地与太仓相关方签订《企业征收（搬迁）补偿协议书》。（详见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